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游長清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林榮興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母 張秀梅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配偶 陳彩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養甲○○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

01 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  
02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  
03 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  
04 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  
05 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  
06 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  
07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男、民國00年  
09 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  
10 乙○○所生已成年之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男、00年0  
11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雙方  
12 於113年12月24日訂立書面契約，且經被收養人生母乙○  
13 ○、配偶丙○○同意，而被收養人生父已歿，爰聲請鈞院准  
14 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  
15 除戶謄本、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職業證明及財  
16 力證明等件為證。

17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徵得被收養  
18 人之生母乙○○、配偶丙○○同意，而被收養人生父已歿，  
19 有本院114年2月18日訊問筆錄、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  
20 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在卷可稽。又本件收養查無民法第1079  
21 條之2所列表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足認收養對於  
22 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  
23 足認本件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  
24 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  
25 認可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可，爰  
26 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